

三门峡市陕州区商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省、市、县工作部署，陕州区商务局编制了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解释文件要求，2021年度，我局截至目前共发布信息37余条，维护和保障广大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修订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中的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办好依申请公开件。2021年，受理并完成依申请公开件0个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修订完善政务公开源头认定等制度，坚持在政府信息产生过程中同步确定公开属性，确保所公开的政府信息安全合规。二是规范政务信息发布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级审核制度，从严把关信息内容，保障了信息准确性。三是完善政务公开目录体系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积极配合区政务办，及时调整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功能和栏目设置，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。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的上传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及教育培训情况。一是强化督促指导和整改完善。制定了局政务公开年度工作方案，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商务工作考评内容。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。修订完善了政务公开源头认定、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等制度。

我局坚持从群众角度出发，民有所呼、我有所应，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等方面，对大型商超、加油站（点）等商贸领域召开教育培训20余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，我局做了一些工作，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下一步，我们将针对存在的问题，认真整改提高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。凡是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和大额度资金使用都要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，研究决定后，及时公开或公示。

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。要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公开的切入点，凡是涉及权力运用的关键部位、关键环节，以及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群众关注多、疑问多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都要列入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区政府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商务局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。

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凡是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和大额度资金使用都要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,研究决定后,及时公开或公示。

(三)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。经过排查,商务局无政务新媒体。

(四)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

